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謝叔亮

相 對 人 陳昭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1075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後段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107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本院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本院裁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另案聲請強制執行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鈞院鳳股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990號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赴現場執行，相對人親自於現場等候鈞院執行人員，配合查封動產、擔任查封物動產保管人並簽署於筆錄上。因相對人需保管位於現場(中壢區環中東路693-1號)之動產，必居於此處，請向鳳股調查上開執行卷宗，以查明相對人是否親自開門、配合查封、擔任動產保管人，並親自於筆錄上簽名，可資證明相對人亦有居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，並無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
03 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
04 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參
05 照）。又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
06 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
07 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
08 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
09 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
10 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
11 照）。

1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陳昭霖之戶籍現雖登記在平鎮區戶政事務所，
13 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然異議人於民事聲請支付命
14 令狀內已載明相對人現居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
15 號，並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7號判決影本
16 1份為證，且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990號清償借款執
17 行事件，於113年12月11日在上址進行強制執行情序，亦有
18 本院執行命令影本1紙在卷可參。又異議人復陳稱於上開執
19 行期日（即113年12月11日）相對人親自在場等候配合查封、
20 擔任查封物動產保管人並簽署於筆錄上，應調閱113年度司
21 執助字第5990號執行卷宗以資查明等節是否為真，核與相對
22 人現在居所地有關，而未經調查，難認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
23 仍不知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。是原審僅依桃園市政府警察
24 局中壢分局於113年11月7日之訪查結果，即以相對人未居住
25 於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為由，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
26 聲請，於法未合。從而，原裁定以上開事由駁回異議人支付
27 命令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
28 由，爰依法廢棄原裁定，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
29 理。

3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
31 3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鍾宜君